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刚先生、董事杨博鸿先生、董事凌开舟先生、独立董事钱宇瑾女士、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独立董事张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吴志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年4月入职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21年4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11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志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